

股票代碼：2616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地下一樓（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

## 董事持股明細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236,909 股。

股東戶號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起訖日期	110 年 4 月 27 日 持有股數	持股 %
77244	董事長	鄭人豪	109.05.29	3 年	109.05.29-112.05.28	4,328,876	3.15
19	副董事長	俞蘭輝	109.05.29	3 年	109.05.29-112.05.28	304,691	0.22
1	董事	正隆（股）公司 代表人：鄭舒云	109.05.29	3 年	109.05.29-112.05.28	12,690,010	9.24
2	董事	山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根培	109.05.29	3 年	109.05.29-112.05.28	8,367,944	6.10
617	董事	山發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盧娟娟	109.05.29	3 年	109.05.29-112.05.28	6,743,227	4.91
621	董事	陳彥銘	109.05.29	3 年	109.05.29-112.05.28	1,800,000	1.31
66998	獨立董事	黃耀明	109.05.29	3 年	109.05.29-112.05.28	0	0.00
27	獨立董事	何旭豐	109.05.29	3 年	109.05.29-112.05.28	0	0.00
30	獨立董事	王茂軍	109.05.29	3 年	109.05.29-112.05.28	50,506	0.04
合計	9 人					34,234,748	24.93

註：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7,281,827 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實際發行股數為 137,281,827 股。

2. 持有股數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27 日股東名簿之董事持股。

3. 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目 錄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1. 一〇九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	2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4
3.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4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5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6
6.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二、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11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12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3
2.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16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8
四、臨時動議-----	19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董事選舉辦法-----	4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地下一樓（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九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3.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6.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1. 一〇九年度業務概況 -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重創全球經濟，但因台灣成功防疫，穩住經濟發展。雖本公司仍受到國際油價下跌影響，致全年度營業收入下滑，惟在全體同仁努力不懈下，持續優化管理及強化經營策略，年度績效呈現穩健成長、續創佳績。

現將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合併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運輸部份：109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54 億 2,054 萬元，比 108 年 53 億 2,561 萬元，增加 9 仟 493 萬元，成長 1.78%。

油品部份：109 年合併營收 105 億 3,496 萬元，比 108 年 126 億 8,705 萬元，減少 21 億 5,209 萬元，衰退 16.96%。

109 年整體合併營收為 159 億 5,550 萬元，相較 108 年 180 億 1,266 萬元，減少 20 億 5,716 萬元，衰退 11.42%。

全年達成稅後損益 3 億 7,989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EPS）達 2.73 元／股。

110 年本公司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精實管理：

精簡作業流程、整合 ERP 系統、創造數據經濟、提升工作效能。

#### （二）效率運輸：

結合 TMS 派車系統，強化車輛調度，提供客戶快速且效率的服務。

#### （三）暢貨物流：

導入 WMS 倉儲管理系統，增加倉儲效能與貨品管理，創造優質物流。

(四) 創新油品：

建置全自助加油站及會員 APP 預儲系統，創新市場區隔。

(五) 深耕越南：

打造專業貨櫃場，提升轉櫃效率，增添成長動能。

110 年是金牛年，雖新冠病毒疫情仍持續影響全球經濟，惟山隆公司在新事業的拓展，及內部營運上仍會持續優化精進，確保公司營收損益持續成長，再創佳績。

非常感謝山隆的股東、同仁、客戶及供應商長期支持。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無。

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無。

## 3.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 (2)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業經 110 年 3 月 25 日第 4 屆第 5 次薪酬委員會及 110 年 3 月 25 日第 14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 1,500 萬元，佔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之 3.31%，符合公司章程不低於百分之一之規定。



####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業經董事會通過，詳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p>第五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法修正
<p>第十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以下略。</p>	<p>第十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法修正

##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業經董事會通過，詳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行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稽核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及從事不公平競爭）</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p><u>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十四條（<u>禁止內線交易</u>）</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五條（<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五條（<u>保密協定</u>）</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六條（<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雇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本公司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像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二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法令修改</p>

6.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會同審查，認為屬實，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部份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區耀軍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耀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 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 20~33 頁），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區耀軍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2~3 頁）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參閱第 34 頁），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本年度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2 元，共計新台幣 302,020,019 元整，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與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息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改及規範，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詳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101061 汽車貨運業。 二、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JA01010 汽車修理業。 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九、G801010 倉儲業。 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十二、F212011 加油站業。 十三、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十四、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十五、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十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十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十八、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九、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四、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二十五、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二十六、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二十七、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101061 汽車貨運業。 二、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JA01010 汽車修理業。 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九、G801010 倉儲業。 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十二、F212011 加油站業。 十三、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十四、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十五、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十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十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十八、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九、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四、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二十五、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二十六、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二十七、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配合法令 規範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十八、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二十九、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三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三十一、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三十二、<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二十八、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二十九、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三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三十一、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三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一、公司名稱。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次發行股數。 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 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 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但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者，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但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者，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上述法定盈餘公積</u>，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以下略。</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二十二條</p> <p>照原條文。</p> <p><u>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u> <u>月 日。</u></p>	<p>第二十二條</p> <p>照原條文。</p>	<p>增加第四十三次修正日期</p>

決 議：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詳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其戶名得填註該法人名稱，或同時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配合法令 修改
第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選舉票未記載股東戶號或戶名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7. 所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應有之選舉權者。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選舉票未記載股東戶號或戶名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7. 所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應有之選舉權者。	配合法令 修改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調整條號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略。	調整條號
第九條、 略。	第十條、 略。	調整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一二年改選董事時起適用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自民國一〇〇六年改選董事時起適用之。</p>	<p>配合法令 修改</p>

決 議：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詳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配合法令修改</p>

決議：

## 臨時動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隆通運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集團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加油站及進出口報關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山隆通運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其他事項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隆通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隆通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端閣



會計師：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及加油站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 端 剛  
區 耀 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6,408	8	490,45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9,054	3	670,616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46,632	5	576,799	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304,965	3	341,59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5,703	1	56,379	1
1300 存貨	193,605	2	192,23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159	1	80,591	1
	<u>2,288,526</u>	<u>23</u>	<u>2,408,667</u>	<u>2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0,283	24	1,496,12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5,365	37	3,498,819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1,316,622	13	1,286,411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534	1	39,3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669	2	208,338	2
	<u>7,754,473</u>	<u>77</u>	<u>6,529,069</u>	<u>73</u>
<b>資產總計</b>	<b>\$ 10,042,999</b>	<b>100</b>	<b>\$ 8,937,736</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0		215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	2280		228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130	
負債準備	2250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320		2320	
	<u>10,042,999</u>	<u>100</u>	<u>8,937,736</u>	<u>100</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u>1,372,818</u>	<u>14</u>	<u>1,372,818</u>	<u>15</u>
<b>權益：</b>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086,188	51	4,021,250	45
非控制權益	189,556	2	180,257	2
權益總計	5,275,744	53	4,201,507	47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0,042,999</b>	<b>100</b>	<b>\$ 8,937,736</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955,500	100	18,012,6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211,824	89	16,532,168	92
5900 營業毛利	1,743,676	11	1,480,489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0,683	3	520,687	3
6200 管理費用	815,859	5	771,97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	—	14,282	—
	1,356,527	8	1,306,942	7
6900 營業淨利	387,149	3	173,54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9,642	—	61,0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45)	—	9,680	—
7050 財務成本	(32,587)	—	(31,571)	—
7100 利息收入	4,519	—	9,388	—
7130 股利收入	70,560	—	65,086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376)	—	5,14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183,764	1
7590 什項支出	(15,621)	—	(20,987)	—
	75,992	—	281,577	2
7900 稅前淨利	463,141	3	455,12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83,252	1	107,224	1
8200 本期淨利	379,889	2	347,90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406)	—	(4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1,041	6	(1,7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0,912	—	(3,146)	—
	936,723	6	9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4	—	(15,9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8	—	(1,889)	—
	2,296	—	(14,07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39,019	6	(13,1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8,908	8	334,781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1,334	2	290,95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555	—	56,947	—
	\$ 379,889	2	347,90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9,609	8	284,34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9,299	—	50,433	—
	\$ 1,318,908	8	334,781	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73	2.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72	2.1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計	合計				
\$ 1,371,389	573,902	392,271	1,213,394	1,605,665	(17,223)	449,211	431,988	(31,863)	3,951,081	129,824	4,080,905	
-	-	23,646	(23,646)	-	-	-	-	-	-	-	-	
-	-	-	(219,651)	(219,651)	-	-	-	-	(219,651)	-	(219,651)	
-	-	23,646	(243,297)	(219,651)	-	-	-	-	(219,651)	-	(219,651)	
-	-	-	290,953	290,953	-	-	-	-	290,953	56,947	347,900	
-	-	-	(327)	(327)	(7,558)	1,280	(6,278)	-	(6,605)	(6,514)	(13,119)	
-	-	-	290,626	290,626	(7,558)	1,280	(6,278)	-	284,348	50,433	334,781	
1,429	1,145	-	-	-	-	-	-	-	2,574	-	2,574	
-	2,166	-	-	-	-	-	-	-	2,166	-	2,166	
-	732	-	-	-	-	-	-	-	732	-	732	
1,372,818	577,945	415,917	1,260,723	1,676,640	(24,781)	450,491	425,710	(31,863)	4,021,250	180,257	4,201,507	
-	-	29,096	(29,096)	-	-	-	-	-	-	-	-	
-	-	-	(247,107)	(247,107)	-	-	-	-	(247,107)	-	(247,107)	
-	-	29,096	(276,203)	(247,107)	-	-	-	-	(247,107)	-	(247,107)	
-	-	-	371,334	371,334	-	-	-	-	371,334	8,555	379,889	
-	-	-	(10,725)	(10,725)	1,552	947,448	949,000	-	938,275	744	939,019	
-	-	-	360,609	360,609	1,552	947,448	949,000	-	1,309,609	9,299	1,318,908	
-	2,436	-	-	-	-	-	-	-	2,436	-	2,436	
\$ 1,372,818	580,381	445,013	1,345,129	1,790,142	(23,229)	1,397,939	1,374,710	(31,863)	5,086,188	189,556	5,275,74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其他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3,141	455,1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92,953	462,4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	14,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090)	(8,247)
利息費用	32,587	31,571
利息收入	(4,519)	(9,388)
股利收入	(70,560)	(65,086)
處分投資利益	—	(183,7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376	(5,140)
其他	(9)	(194)
	451,723	236,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7,652	(386,21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6,808	46,682
存貨(增加)減少	(1,373)	(81,1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4,451)	6,50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442	14,15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77,048)	(185,32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897	13,095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711	(5,14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9,659)	(71,20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55	25
	319,434	(648,620)
調整項目合計	771,157	(412,1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34,298	42,985
收取之股利	70,560	65,086
支付之利息	(32,587)	(31,560)
收取之利息	4,519	9,388
支付之所得稅	(22,026)	(135,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4,764	(49,3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6,880	—
處分子公司	—	239,9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409)	(508,8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64	36,41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61)	(15,5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7,126)	(247,9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49,000	9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89,300)	(467,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99)	28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9,063)	(207,750)
發放現金股利	(244,671)	(217,4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5,033)	(42,4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44	(5,1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5,949	(344,8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459	835,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6,408	490,459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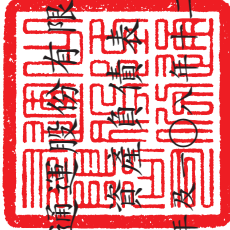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7,475	4	265,46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0,045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45,160	5	474,469	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255,593	3	264,31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192	—	13,376	—
1300 存貨	184,618	2	192,23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475	—	76,700	1
	<u>1,329,513</u>	<u>14</u>	<u>1,586,592</u>	<u>1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6,536	8	476,766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0,372	23	1,508,831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6,229	39	3,476,428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1,305,262	14	1,271,236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002	—	38,8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134	2	201,823	2
	<u>8,296,535</u>	<u>86</u>	<u>6,973,978</u>	<u>81</u>
<b>資產總計</b>	<b>\$ 9,626,048</b>	<b>100</b>	<b>\$ 8,560,57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1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14,377	14	1,479,478	17
1110 其他應付款	394,695	4	333,053	4
117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512	1	3,334	—
1180 租賃負債－流動	231,817	2	205,652	3
1476 合約負債－流動	13,286	—	12,826	—
1300 負債準備	25,992	—	13,095	—
1470 其他流動負債	2,511	—	3,398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50,000	2	185,870	2
	<u>2,195,190</u>	<u>23</u>	<u>2,236,706</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1517 長期借款	1,024,700	11	1,029,130	12
1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495	1	79,050	1
1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94,694	11	1,076,475	13
175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6,105	1	102,758	1
1840 存入保證金	15,676	—	15,201	—
	<u>2,344,670</u>	<u>24</u>	<u>2,302,614</u>	<u>27</u>
	<u>4,539,860</u>	<u>47</u>	<u>4,539,320</u>	<u>53</u>
<b>權益：</b>				
3100 股本	1,372,818	14	1,372,818	16
3200 資本公積	580,381	6	577,945	7
3300 保留盈餘	1,790,142	19	1,676,640	19
3400 其他權益	1,374,710	14	425,710	5
3500 庫藏股票	(31,863)	—	(31,863)	—
	<u>5,086,188</u>	<u>53</u>	<u>4,021,250</u>	<u>47</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9,626,048</b>	<b>100</b>	<b>\$ 8,560,570</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076,884	100	16,981,8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415,428	89	15,555,867	92
5900 營業毛利	1,661,456	11	1,426,004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0,940	4	520,698	3
6200 管理費用	794,530	5	740,11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14,090	—
	1,335,470	9	1,274,904	7
6900 營業淨利	325,986	2	151,10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5,633	—	60,2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	—	5,336	—
7050 財務成本	(32,359)	—	(31,165)	—
7100 利息收入	1,954	—	4,737	—
7130 股利收入	23,791	—	22,21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7,376)	—	9,610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5,346	1	146,374	1
7590 什項支出	(15,203)	—	(18,499)	—
	111,920	1	198,903	1
7900 稅前淨利	437,906	3	350,003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66,572	—	59,050	—
8200 本期淨利	371,334	3	290,95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406)	—	(4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9,770	2	(3,59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5,775	4	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416	—	(4,942)	—
	936,723	6	9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0	—	(9,4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8	—	(1,889)	—
	1,552	—	(7,5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38,275	6	(6,6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9,609	9	284,348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73	\$	2.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72	\$	2.13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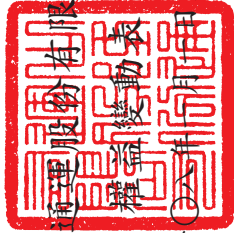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股本	573,902	1,213,394	1,605,665		449,211	431,988
\$ 1,371,389	392,271	1,213,394	1,605,665	(17,223)	449,211	3,951,0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646	(23,64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19,651)	(219,651)	-	-	(219,651)
本期淨利	-	290,953	290,953	-	-	290,9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27)	(327)	(7,558)	1,280	(6,2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0,626	290,626	(7,558)	1,280	(6,27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29	-	-	-	-	2,57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2,166
其他	-	732	-	-	-	732
\$ 1,372,818	577,945	1,260,723	1,676,640	(24,781)	450,491	4,021,2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096	(29,09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47,107)	(247,107)	-	-	(247,107)
本期淨利	-	29,096	29,096	-	-	29,0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71,334	371,334	-	-	371,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25)	(10,725)	1,552	947,448	938,27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1,552	947,448	1,309,609
\$ 1,372,818	580,381	1,345,129	1,790,142	(23,229)	1,397,939	5,086,18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7,906	350,0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5,116	454,9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5)	(834)
利息費用	32,359	31,165
利息收入	(1,954)	(4,737)
股利收入	(23,791)	(22,2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5,346)	(146,3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及其他	7,367	(9,804)
	413,586	316,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210	(179,20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8,026	39,600
存貨(增加)減少	7,614	(83,2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4,816)	(4,2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064	12,04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65,101)	(189,48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0	17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897	13,095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755	(9,9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0,059)	(71,609)
	266,050	(472,822)
調整項目合計	679,636	(156,5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17,542	193,411
收取之股利	83,747	67,541
支付之利息	(32,359)	(31,154)
收取之利息	1,954	4,737
支付之所得稅	(15,700)	(87,5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5,184	146,9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3,8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351)	(486,6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64	31,7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59	(15,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0,928)	(456,3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49,000	9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89,300)	(467,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75	35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5,309)	(205,130)
發放現金股利	(247,107)	(219,6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2,241)	(51,9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2,015	(361,2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460	626,7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7,475	265,4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984,520,429
加(減)：IFRIC 調整淨額	0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984,520,429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0,724,8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371,333,793	
可供分配盈餘		1,345,129,42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060,89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02,020,0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7,048,5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一】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二、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九、G801010 倉儲業。
- 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二、F212011 加油站業。
- 十三、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四、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十五、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十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八、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九、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四、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二十五、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二十六、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二十七、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 二十八、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二十九、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三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三十一、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三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營業所。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但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者，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董事會分別就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決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前項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與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等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

第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各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得設置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統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營業方針及其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董事執本公司業務時，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與之程及貢獻之價值，並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表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少於○·五元，則得免予分配。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附錄二】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所得選舉票（含電子投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其戶名得填註該法人名稱，或同時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選舉票未記載股東戶號或戶名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7. 所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應有之選舉權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自民國一〇六年改選董事時起適用之。

## 【附錄三】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法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使表決權時，其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